2025年度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基层卫生提质增效(京财社指〔2025〕2439号)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度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基层卫生提质增效(京财社指〔2025〕2439号)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6-H430739-02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第三章 资格审查.....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6-H430739-02

2.项目名称：2025 年度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基层卫生提质增效(京财社指〔2025〕2439 号)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3.分包预算金额： 187.76 万元、分包最高限价（如有）：187.76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细参数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巡诊车	2	为具备合法改装资质的医疗巡诊专用车辆，内部合理划分诊疗与检查区域，适应基层及偏远地区路况……	否
2	移动 DR	2	满足常规 X 射线摄影需求，支持 DICOM 传输与影像工作站处理……	否
3	胸部 DR 辅助检测系统	2	支持胸部 DR 图像的病灶辅助检出，辅助结果供医生复核……	否
4	掌上超声	2	具备无线连接智能终端的能力，支持基础成像模式，探头可覆盖腹部、浅表等常用检查场景……	否
5	心电图机	2	支持 12 导联同步采集与分析。……	否
6	医用冷藏箱	2	具备温度显示与超温报警功能，满足药品及样本冷藏保存要求。……	否
7	离心机	2	具备定时与转速控制功能，配备常规角转子，满足基层检验对血清、血浆等样本的离心分离需求。……	否
8	尿液分析仪	2	支持尿常规多项指标检测功能。……	否
9	公卫数据采集系统	2	支持体检设备数据自动采集与上传，具备离线采集及联网后同步能力。……	否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90 个日历日内，乙方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应占总金额不低于 3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不低于 6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如：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必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材料；

（2）如：投标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必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

（3）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

（4）所投巡诊整车须纳入工信部公告目录，车辆类型为医疗车（XYL），可在工信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机动车产品系统查询。

（5）所投数字化 DR 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获取方式：投标人于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西环南路 58 号

联系方式：田老师 010-697083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

联系方式：李卓原、周姗、成志凯、鲁智慧、孙兴旺、王文姣、李响、张静 010-519090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卓原、周姗、成志凯、鲁智慧、孙兴旺、王文姣、李响、张静

电　　话：010-51909015

邮　　箱：lihaibai0326@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巡诊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td><td></td></tr></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巡诊车</td><td>工业</td></tr>
<tr><td>移动 DR</td><td>工业</td></tr>
<tr><td>胸部 DR 辅助检测系统</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掌上超声</td><td>工业</td></tr>
<tr><td>心电图机</td><td>工业</td></tr>
<tr><td>医用冷藏箱</td><td>工业</td></tr>
<tr><td>离心机</td><td>工业</td></tr>
<tr><td>尿液分析仪</td><td>工业</td></tr>
<tr><td>公卫数据采集系统</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5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汇款时请备注:招标文件编号；若投标人投多个分包，请按照分包号分别汇款。</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30 分钟</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参数、AI 创新应用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td></tr>
<tr><td>25.5</td><td>分包</td><td>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其他要求：无</td></tr>
<tr><td>25.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业务四部；
联系电话：010-519090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上浮 20%计算）：
<table>
<tr><th>服务类型
费率</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td><td></td><td></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td></tr>
<tr><td>28</td><td>其他</td><td>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

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

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其他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采购标的分项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核心产品品牌是否满足三家(如有)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实质性响应核心产品的投标人须满足三家。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采购合同	**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合同在“合同条款偏离表”中进行无偏离响应勾选。如采购合同响应为有偏离或未对采购合同进行响应勾选，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

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条不适用）**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及分值
1	价格部分	30	本项目价格分满分 30 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有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在通过上述有效性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剔除经认定低于成本的报价后，报价最低者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最终有效投标报价）×30" 计算。公式中所指投标报价，为经报价修正（含算术错误更正等）并按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 2.4、2.6 条；各投标人价格得分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业绩	3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合同：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包括项目内容、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签订日期； （2）验收报告或履约证明。
3	产品质量保障及企业实力	6	为确保所开发功能的技术可靠性，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生产商需：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上证书认证范围均含所投 DR 设备。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结果截图或证书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5 分，共 6 分，保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4	产品运营	3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生产商产品制造安全意识强，销售产品无缺陷，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生产商已投入市

	安全		场运营的汽车类产品无召回的得 3 分，有一次召回得 1 分，两次召回及以上召回不得分。**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技术参数	32	根据采购需求中**“采购技术要求”**技术参数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根据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以及技术标准偏离情况逐条进行评分： 一、重要要求条款（标注〞▲〞，满分 10 分） 共 10 项，每有 1 项技术指标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 分；该项负偏离、不响应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二、一般要求条款（无标注，满分 22 分） 共 220 项，每有 1 项技术指标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0.1 分；该项负偏离、不响应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2 分。 **注：1.投标人应对每个指标和要求项的偏离情况做逐条应答，遗漏视为负偏离；** **2.如有偏离，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负偏离；** **3.“▲”号的技术指标需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产品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彩页、产品说明书、车辆公告参数页，提供其中之一即可。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而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6	AI 创新应用方案	6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 AI 创新应用方案情况，包含但不限于①影像 AI 辅助诊断技术路线、②超声 AI 辅助诊断技术路线、③AI 场景落地应用，进行综合评分： （1）AI 创新应用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完整详细，技术路线严谨完备、具备实质创新性、可落地条件充分，得 6 分； （2）AI 创新应用方案包含全部内容，具有技术性、创新性、可落地性，得 4 分； （3）AI 创新应用方案内容有缺失，技术型、创新性和针可落地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AI 创新应用方案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7	项目实施方案	5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情况，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进度和配送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配合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完整详细，明确可行、详实实用、具有明确针对性内容，得 5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有缺失，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5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包含但不限于①供应商服务承诺、②售后人员配备计划、③、故障解决措施、④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完整详细，明确可行、详实实用、具有明确针对性内容，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9	产品质保期满后使用成本方案	5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保期满后使用成本方案情况，包含但不限于：①质保期满后产品使用成本、②零配件供应、③维保检查项目、④设备系统及软件升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产品质保期满后使用成本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完整详细，明确可行、详实实用、具有明确针对性内容，得 5 分； （2）产品质保期满后使用成本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产品质保期满后使用成本方案内容有缺失，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产品质保期满后使用成本方案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10	培训方案	4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对象、③培训方式、④培训团队组成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培训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完整详细，明确可行、详实实用、具有明确针对性内容，得 4 分； （2）培训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培训方案内容有缺失，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培训方案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11	政策部分	1	（1）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2）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标的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1	巡诊车	2
2	移动 DR	2
3	胸部 DR 辅助检测系统	2
4	掌上超声	2
5	心电图机	2
6	医用冷藏箱	2
7	离心机	2
8	尿液分析仪	2
9	公卫数据采集系统	2

二、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中指标按重要性分为“★”、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该项指标将被扣分；无标注为一般条款，不满足将被扣分。

品目 1、巡诊车参数

一、技术参数：

（一）车辆部分：

1.基本参数

▲1.1 总长：5900mm～6000mm 之间。

1.2 总宽：≥2000mm。

1.3 总高：≥2700mm。

1.4 轴距：≥3750mm。

1.5 前悬：≥980mm；后悬：≥1200mm。

1.6 前轮距：≥1700mm；后轮距：≥1550mm。

1.7 接近角：≤19°。

1.8 离去角：≤16°。

1.9 最高车速：≥130km/h。

1.10 总质量：≥4000kg。

1.11 额定载客：≥3 人。

▲1.12 整车登记车型属于 C1 驾驶证准驾范围。

2.发动机：

▲2.1 柴油发动机，功率≥130kW（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中医疗车公告参数页证明或医疗车产品检验报告证明）。

2.2 排放标准：国六排放。

2.3 排量：≥2.5L。

3.底盘：

▲3.1 车辆底盘：采用正规客车底盘，底盘型号须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范围内，满足医疗专用车改装及公告申报要求。（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截图证明）

3.2 行车制动：前盘后盘制动器。

3.3 转向系统：液压动力转向。

3.4 悬挂系统：前麦弗逊独立悬架，后钢板弹簧。

3.5 防抱死：ABS。

4.车身：

4.1 内饰：全包性内饰。

4.2 仪表台：≥3 英寸。

4.3 地板：耐磨、环保、阻燃地板革。

4.4 后视镜：电动调节，具备电加热除霜功能。

4.5 具备彩色倒车监视器。

5.内部改装及配套设施

5.1 X 射线机防护设施：

5.1.1 X 射线防护标准需达到国标《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内的要求。

5.1.2 防护要求：机房四周防护当量≥3mm Pb；在操作台侧设置铅玻璃观察窗一块，尺寸≥左右 400mm×上下 600mm×厚度 18mm，防护当量≥3.5mm Pb。

5.1.3 机房门采用电动铅防护门，并配备防夹装置及控制开关。

5.1.4 配备操作台对防护机房对讲系统 1 套。

5.1.5 机房内配备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5.2 DR 操作台：1 件，木质板材。

5.3 驻车空调：壁挂式≥2 台，规格≥1.5P。

5.4 消毒设施：紫外线消毒灯≥1 盏。

5.5 网络设施：整车布网线，并设置网络端口。

5.6 服务设施：稳压器≥1 台，身份证阅读器≥1 套，条码扫描枪≥1 套，医生工作椅≥1 把、衣帽钩≥2 个、垃圾桶≥1 个。

5.7 照明设施：LED 照明灯。

5.8 配电系统：

5.8.1 提供配电箱一个。

5.8.2 托线盘：1 套，线缆长度≥30m。

5.8.3 车内配备插座数量≥3 个。

5.8.4 具备专用接地装置。

5.9 车内配备支持插卡的 5G 路由器，为整车提供网络。

（二）车载 X 线机：

1.机架：

1.1 自动（电动）机械运动控制。

▲1.2 X 射线管组件升降运动范围：≥850mm（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2.高压发生器：

▲2.1 输入电源： AC 220V，输入功率：≤5kVA；输出功率：≥50kW。

2.2 逆变频率：≥300kHz。

2.3 摄影管电压调节范围：40～150kV。

2.4 摄影管电流调节范围：10～700mA；

2.5 最短摄影加载时间：≤0.001。

2.6 配备电离室，具备自动曝光控制功能。

3.X 射线管：

3.1 双焦点，小焦点：≤0.6mm；大焦点：≤1.2mm。

3.2 大焦点功率：≥45 kW。

3.3 管组件热容量：≥1200kHu。

4.平板探测器：

4.1 探测器类型：碘化铯+非晶硅。

▲4.2 有效尺寸：≥43×43cm。

4.3 像素间距：≤140μm。

4.4 A/D 转换：≥14bit。

4.5 极限空间分辨率：≥3.6LP/mm。

4.6 图像预览时间：≤5s。

5.滤线栅：栅密度：≥40L/cm，焦距：≥180cm，栅格比≥10:1。

6.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

6.1 CPU：≥8 核，主频≥3.0GHz；内存：≥8G；硬盘：≥1TB，彩色液晶显示器≥23 英寸。

6.2 配备无线网卡。

6.3 中文操作界面，可选择健康体检、职业病体检摄影模式。

6.4 具备原始图像采集、图像预览、报告预览功能。

6.5 可选择拍摄部位、体型、体位。

6.6 具备图像降噪、图像增强、图像平滑、图像锐化、组织均衡、图像裁剪、图像旋转、图像翻转、添加备注、添加标记、正负片显示等功能。

6.7 具备 DICOM3.0 协议，开放查询、传输、存储、打印、工作列表协议。连接 PACS、RIS 系统，中标商承担相关接口费用。

6.8 可输入病人资料，已输入的病人资料可在 WORKLIST 列表中配对确认。

6.9 支持多种尺寸的胶片打印。

品目 2、移动 DR 参数

一、技术参数：

1.平板探测器：

▲1.1 碘化铯非晶硅平板探测器，有效成像区域≥42cm×42cm。

1.2 像素尺寸：≤140μm。

1.3 采集矩阵≥3000×3000 pixels，A/D：≥16bit。

2.X 光主机：

▲2.1 标称输出功率：≥5kW。

2.2 最大管电压：≥125kV。

2.3 最大管电流：≥100mA。

2.4 电流时间积调节范围：0.1mAs～200mAs。

2.5 双焦点球管，小焦点≤0.6 mm，大焦点≤1.8mm。

2.6 阳极热容量：≥40kHu。

3.控制系统：

3.1 液晶触摸显示屏≥8 英寸。

3.2 具备 APR 选择功能。

3.3 可选择曝光模式、设置曝光参数。

4.主机移动机架：

4.1 移动支架可进行伸缩，收缩后长度≤800mm。

4.2 主机沿垂直面转动范围：-180°～+180°。

4.3 移动机架重量：≤5kg。

5.立式摄影架：

5.1 可拆卸立式摄影架，摄影架可进行伸缩。

5.2 立式摄影架的平板探测器支撑架可上下运动。

6.数字图像处理系统：

6.1 便携式工作站：内存≥16G，硬盘≥500G，彩色液晶显示屏≥14 英寸。

6.2 病人登记：可采集、查找病人资料。

6.3 可对图像进行显示、分析、处理。

6.4 可根据检查部位自动选择参数增强图像。

6.5 具备正负像、水平/垂直镜像、旋转、快速标注等功能。

6.6 可监视系统状态、对系统故障进行诊断。

6.7 具备 DICOM.3.0 接口，开放查询、存储、传输、打印和工作列表协议，连接 PACS、RIS 系统，中标商承担相关接口费用。

6.8 可打印图像至胶片打印机。

7.配备航空箱，可以收纳 X 光主机、平板探测器及图像工作站等。

8.设备使用年限≥10 年。

9.到货设备为出厂日期 3 个月以内的设备。

三、主要配置：

1.便携式 X 射线主机：1 台。

2.平板探测器：1 块。

3.图像处理系统：1 套。

4.主机移动机架：1 套。

5.立式摄影架：1 套。

6.航空箱：1 套。

7.有线曝光遥控器：1 个。

8.无线遥控器：1 个。

品目 3、胸部 DR 辅助检测系统

1.可识别胸片影像学异常的可疑区域，包括肿块、结节、肺结核、肺实变、肺间质病变、胸腔积液、气胸等。

2.识别胸片可疑区域后，可自动输出该区域所在肺叶。

3.可在胸片图像上用病灶框及序号显示类型为肿块、结节、肺结核、肺实变的可疑区域。

4.可手动添加可疑区域，添加后支持编辑所在肺叶及病灶类型。

5.可根据用户勾选的病灶自动输出诊断报告，支持诊断报告内容复制。

6.具备恢复诊断结果功能，可一键恢复手动添加、修改、删除的病灶及诊断报告内容。

品目 4、掌上超声：

一、技术参数：

（一）主机：

1.检查模式：具备小器官、外周血管、心脏、腹部、妇产、肺部等检查模式。

2.具备应用预设功能，可设置并报保存预设条件。

3.成像模式：具备二维、彩色多普勒、M 模式、PW 脉冲多普勒成像模式。

4.支持基波和谐波成像。

5.扫描范围：≥180°。

6.扫描深度调节范围：2cm～35cm。

7.TGC 分段可调：≥6 段。

8.动态范围调节区间：35～200dB。

9.PW：最小血流速度≤1.0cm/s；最大血流速度≥1200cm/s。

10.取样容积调节范围：1～17mm。

11.图像回放，支持逐帧手动回放和速度可调的自动回放。

12.具备一键优化功能。

13.具备自动检测膀胱和计算膀胱容量功能。

14.具备穿刺针增强显像功能。

15.中文操作界面。

16. 电源：AC 220V±10%，50Hz±2%；DC：可充电电池；支持 B 模式工作时长≥60min，最快充电时间≤35min@充电至 80% 。

（二）探头

1.复合探头，可一键切换线阵、凸阵模式。

2.频率范围：2.5MHz～8.5MHz。

3.阵元数：≥96。

4.探头防尘防水等级：IP67。

5.探头重量：≤240g。

（三）系统

1.在超声动态实施扫查过程中自动检出病灶，并采用检出框提示位置。

2.支持手动截图。

3.支持手动截图自动上传。

4.支持回看调取手动截图。

5.可设置甲状腺检查时长，甲状腺腺体扫查时长≥20 秒方可判定检查完成。

6.支持腹部病灶检出。

品目 5、心电图机：

1.输入电路：

1.1 导联：标准 12 导联。

1.2 输入阻抗：≥100MΩ@10Hz。

1.3 耐极化电压：不少于±700mV@灵敏度变化范围±5%。

1.4 共模抑制比（CMRR）：≥120dB@工频滤波关闭，≥140dB@工频滤波开启。

1.5 增益调节：

1.5.1 增益手动设置范围： 2.5mm/mV～40 mm/mV。

1.5.2 调节档位≥5 档。

1.5.3 自动增益：10/5 mm/mV、10/20 mm/mV 自动切换。

1.5.4 增益误差：不超过±2%。

1.6 定标电压：1mV，误差：不超过±1%。

1.7 采样率：≥32kHz。

1.8 A/D 转换：≥24 位。

2.控制系统：

2.1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8 英寸。

2.2 打印

2.2.1 具备内置热敏打印机，可连接外置激光打印机。

2.2.2 最大纸打印纸宽≥210mm。

2.2.3 打印速度设置范围： 6.25 mm/s～50mm/s。

2.2.4 调节档位：≥5 档；误差：不超过±2%。

2.3 可一键自动采集、分析、打印和上传报告。

2.4 支持最高≥30 分钟波形冻结与回放。

2.5 具备起搏器检测功能，振幅检测范围：不少于± 1mV～±700mV；宽度检测范围：0.1ms～2.0ms；采样率≥48kHz，误差：不超过±1%。

2.6 具备 12 导联心电静息分析功能，并支持重新分析。

2.7 具备自动心律失常检测功能，可添加事件进行标记，可自定义事件标记名称。

2.8 具备波形放大测量功能，可使用 10 秒波形的平均模板对波形进行分析诊断，支持 ST Graphic 分析。

2.9 具备心向量功能。

2.10 报告输出格式： PDF、JPG、BMP、DICOM_BMP、DICOM_ECG 格式。

2.11 内部存储容量：可存储 ≥2000 份 10 秒波形；可连接外部存储设备，最大支持容量≥16GB。

2.12 具备电极反转提示功能、导联脱落提示功能。

2.13 具备有线网络接口，支持用于 HL7、DICOM、FTP 等网络传输协议，可实现病档文件传输、病人信息获取等。

3.重量：≤3.5kg(全配置，包含电池)。

品目 6、医用冷藏箱：

一、技术参数：

1.结构、材质：

1.1 容积：≥100L，可存放 400mL 血袋≥60 袋。

1.2 外壳材质：喷涂钢板；内部材质：304 不锈钢板。

1.3 外门：双层中空电加热钢化玻璃门。

1.4 内门数量：≥2 扇。

1.5 测试孔：1 个，直径≥25mm。

1.6 具备感温盒。

1.7 网架数量：≥2 层；网框：浸塑材质网框。

1.8 脚轮：4 个，其中前面 2 个为万向轮，带锁止装置。

2.制冷系统：

2.1 制冷方式：风冷。

2.2 温度控制范围：3℃～5℃之间。

2.3 制冷剂：无氟制冷剂。

3.控制系统：

3.1 微处理器控制系统，温度数字显示，精度≤0.1℃。

3.2 具备高低温、断电、传感器故障、电量电池低、开关门异常报警功能。

3.3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二、主要配置：

1.冰箱：1 台。

2.网架：2 个。

3.网框：6 个。

品 7、离心机招标参数：

一、技术参数

1.变频电机驱动。

2.离心腔：纳米陶瓷涂层防腐防锈处理。

3.最高转速：≥6000rpm；转速调节步长≤1rpm；误差：不超过±10r/min。

4.最大离心力：≥6300×g。

5.水平转子最大容量：≥4×250mL。

6.定时范围：1s～99min59s。

7.具备瞬时离心功能。

8.控制系统：

8.1 液晶触摸显示屏≥5 英寸，可设置转速、离心力、时间与加减速等参数，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无需停机。

8.2 具有自动平衡功能。

8.3 加速≥10 档可选；减速≥10 档可选。

9.采用电子门锁，设有紧急开盖装置。

10.噪音：≤60dB（A）。

11.电源：AC 220V±10%，50Hz±2%，功率：≤600W。

二、主要配置：

1.离心机主机：1 台。

2.转子：转子 32+15ml,加适配器。

品目 8、尿液分析仪：

1.测定原理：反射光电比色法。

2.测定速度：≥500 条/小时。

3.可测项目：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尿蛋白、葡萄糖、比重、隐血、pH、维生素 C、肌酐、尿钙、微白蛋白。

4.重复性：分析仪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1%。

5.稳定性：分析仪开机 8h 内，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1%。

6.携带污染：检测除比重和 PH 外各测试项目外的最高浓度结果的阳性样本，随后检测阴性样本，阴性样本的结果不得出阳性。

7.工作方式：单条测试和连续测试。

8.可自动感应试纸条并将试纸条送入仪器内部；具备自动卸条功能，能自动将测试过的试纸条卸到废料盒内。

9.控制系统：

9.1 液晶触摸显示屏≥5 英寸。

9.2 可自动检测尿试纸条的数量。

9.3 内置热敏打印机，可打印测试结果。

9.4 主机可存储≥9000 个测量结果。

9.5 具备试纸条校准功能。

9.6 具备故障识别功能，能自动识别打印机错误、测试项目不正确等故障。

品目 9、公卫数据采集系统：

1.CPU：≥4 核，主频≥2.2GHz；内存≥8G；硬盘≥500G；彩色液晶显示器≥14 英寸。

2.配备身份证读卡器、条码打印机。

▲3.可对接身份证读卡器、条码打印机、身高体重秤、血压计、超声、血生化、血常规、心电图机、尿常规、DR、糖化血红蛋白等体检设备，实现国家基本公卫老年人体检过程中自动登记、自动检查检验数据采集、自动数据汇总，自动健康评价及异常指导，最后生成居民体检报告及居民反馈报告，上传公共卫生信息管理系统。

4.体检模块：

4.1 可将人员登记、抽血、基本测量、尿液分析、生化分析、B 超、心电、DR、问询等现场体检工作区分开操作。

4.2 支持人员分流的并发体检模式，并结合移动终端实现体检现场出体检评估和体检报告。

4.3 登记

4.3.1 支持刷身份证登记，手工录入登记，利用二代身份证读卡器识别人员信息，并可对人员信息进行添加、删除、修改、打印条码等操作。

4.3.2 登记时可勾选人群，至少包含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疾病、肺结核、慢阻肺等。

4.3.3 若该人今年已有体检记录将弹出弹框提醒。

4.3.4 登记页面可设置打印条码数量，条码内容至少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人群分类。

4.3.5 可在登记页面调用摄像头拍照留取现场照片功能。

4.3.6 支持在登记页面调用签字板进行签字。

4.3.7 支持条码补打、身份证重读、照片重拍功能。

4.4 具备数据质控功能，可分析现有体检人员的缺项及异常数据；医生可筛选数据缺项对数据进行复核修正。

4.5 健康评价及指导：可自动分析异常的健康检查数据，并可自动生成健康体检表中的健康指导及危险因素控制。

4.6 报告导出：

4.6.1 支持打印第三版公卫体检表及体检反馈单样表，体检反馈单样表针对每一个体检人员出具体检报告，根据体检报告的具体内容，智能分析，并个性化的给出体检建议。

4.6.2 可导出电子体检报告功能。

4.7 数据分析：可以根据医疗机构体检完成的数据情况，按卫生院进行体检人员本年度数据整体进行分析形成报告，并且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报告修改。

4.8 慢病随访：系统支持问询完成后提醒医生是否要填写随访表，可将体检数据自动填充到随访表中。

4.9 系统可提醒健康体检表单的完整度（缺项值、完整度等）。

4.10 具备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等慢病人群随访及家医签约服务等功能。

三、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二）交付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西环南路 58 号（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三）付款进度和方式：

甲方和中标人（乙方）签订供货合同同时，中标人在 7 日历天内向甲方递交合同总金额的5%的项目履约保证金。设备验收合格，运转一年，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质保金。

签订合同后预付 60%货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具体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步骤、工期、人员保障计划、安装实施方案，提供 AI 创新应用方案，确保业务及数据的安全可靠。项目实施完毕应向采购人交付配置文档、过程文档资料。

（五）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中标人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前的仓储费、运输费、货物装卸费等所有货物验收交付前的相关费用、责任、风险，采购人不负责任何其他费用。

货物的具体验收结果以采购人书面出具的书面验收确认单为准。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六）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1.质保期：巡诊车为 2 年或 6 万公里（两者以先到为准），其他设备或软件为 1 年。

以上内容**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产品质保期满后使用成本方案。

（七）培训要求：

1. 中标单位须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和操作培训，通过集中培训、现场培训，以满足正常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的需要，培训时长为直至使用人员熟练使用。

2.提供明确的培训方案。

（八）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项目需求书的要求，结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设备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

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设备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四、其他说明：

（一）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二）设备（服务）需执行的或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同时涉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以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标准及规范为准。

2.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三）设备（服务）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物理特性等其他方面的要求：

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应强制性规定或要求（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地址：

乙方（供应商）：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双方盖章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报价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3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名称：_____；

1.2.2 数量：_____；

1.2.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含税），包括货物价款、安装、调试、培训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本合同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总价	

1.4 付款结算方式、发票开具方式及税费

1.4.1 甲方和中标人（乙方）签订供货合同同时，中标人在 7 日历天内向甲方递交合同总金额的 5%的项目履约保证金。设备验收合格，运转一年，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质保金。

1.4.2 付款结算方式：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元整（¥***.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完毕本合同总价。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支付合同总价 60%的款项_____

第二期付款：支付合同总价 40%的款项_____

1.4.3 发票开具方式： 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增值税普票 。

1.4.4 税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及方式

1.5.1 交付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日内供应商完成将产品运送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培训验收；

1.5.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6 标的物质保

1.5.4 质保标准： 见《附件、售后服务政策》。

1.5.5 质保期限： 从验收合格之日（验收合格书生效之日）起【】年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赔偿。

1.7.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自签署日起正式生效。

2.0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办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办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技术规范和产品说明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本合同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甲方理解并同意，受限于现有训练数据和技术水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对人工智能产品生成合成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作完全有效保证。任何主体使用该内容时，应审慎甄别并自担风险。在医疗健康领域使用时，该内容不用作诊疗服务，且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该内容不能替代执业医师等专业人士意见，请务必寻求专业人士建议和指导。

2.2 知识产权

2.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根据生效司法判决承担相应责任。

2.2.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如计算机软件等）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3 包装和装运

2.3.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3.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述信息和资料等。

2.5.2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本合同的或者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本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2.7.1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2 乙方交付标的物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签收确认后，标的物的灭失毁损风险转移至甲方。

2.8 延迟交货/交付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与合同中止、终止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本合同。

2.9.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即：依法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3 检验和验收

2.13.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验收应依据验收情况出具验收合格书。

2.13.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合格书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3.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紧急情况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2.13.4 在质保期及保修范围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2.14 通知和送达

2.14.1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4.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2.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如计算机软件等）的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相关的知识产权不发生转让。甲方应尊重标的物相关的知识产权，无权授权且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标的物。

2.3.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有）：

无 。

2.3.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如有）：

无 。

2.7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2.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通知对方当事人的时间：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变更合同的时间：

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1 验收时间：

标的物交付时，交付完成后 15 日内乙方发起和组织验收。

2.13.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合格书的效力：

检验和验收标准：根据本合同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检验和验收程序：验收时间内，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根据验收情况签署验收合格书。验收合格书经甲方盖章后生效。

验收合格书效力：验收合格书生效后，标的物非质量问题，乙方不予更换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编号：），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无偏离响应，**如选择有偏离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逐项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